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季昀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8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0026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039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ODCDL.pthg.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FPMNHA10。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一案，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辦理。
- 二、依據上開規定，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倘貴校有特殊教育身分之學生，務必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113年7月5日前上傳至本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網 (<http://www.cp.ptc.edu.tw/>)。
- 三、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委員共識會議決議，表件調整內容臚列如下：
  - (一)自評表：
    - 1、新增序號欄位。
    - 2、若校內無該種班型，請勾選不適用。
    - 3、特推會會議紀錄簡要提及課程規劃依據即可，免附整



份IEP，撰寫範例：依據IEP(或學生特殊需求)擬訂本次特教課程計畫。

(二)學校基本資料：

- 1、原教師數修正為「特教教師數」。
- 2、新增「受巡迴輔導班」欄位，填寫學生人數即可。

(三)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 1、上學期總週數為22週，下學期總週數為21週。
- 2、評量週之教學重點填寫複習或註記評量週即可。

(四)特殊需求領域領域課程計畫：

- 1、上學期總週數為22週，下學期總週數為21週。
- 2、評量週之教學重點填寫複習或註記評量週即可。

(五)國中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更正課程節數。

四、工作期程如下：

(一)線上檢核日期：113年7月8日至7月15日，由審查委員進行線上審查。

(二)繳交資料：

- 1、自評表
- 2、學校基本資料
- 3、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 4、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 5、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 6、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 7、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 8、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9、特殊需求領域領域課程計畫

10、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11、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以上表件業已併同公告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https://www.sped.ptc.edu.tw/web/board/item/499>)。

(三)修正後復審日期：113年7月22日至7月29日，由審查委員  
線上審查。

五、如有跨階段或因學校合併停辦轉銜之特殊教育學生，請原  
學校轉知接收學校，由接收學校依據113學年度實際情形擬  
訂特教課程計畫，併予敘明。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